國立臺北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

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編號：　　（本欄由處本部填列）

提案單位：

案　　由：

說　　明：

辦　　法：

決　　議：

承辦人		二級主管		一級主管	

備註：

1.請以一提案填寫一提案單方式辦理。

2.本單務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(二)前紙本核章後擲回處本部，並將電子檔案 E-Mail 寄至 twh5578@mail.ntpu.edu.tw 彙辦，俾便議程編擬等後續事宜之進行。